

纳税筹划

钱财需要打理 人生需要规划

TAX PLANNING

张中秀 李丽莉 编著

一大前提：非违法

两大目的：降低税负 涉税零风险

三大手段：政策寻租法 政策利用法 政策规避法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纳 税 筹 划

张中秀 李丽莉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张中秀,李丽莉编著.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6.11

ISBN 7-80197-356-9

I. 纳... II. ①张... ②李...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1069 号

书 名:纳税筹划

作 者:张中秀 李丽莉

责任编辑:尤颖

书 号:7-80197-356-9/F·357

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100044

网 址:<http://www.emph.cn>

电 话: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80147@sina.com zbs@emph.cn

印 刷: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规 格:170 毫米×230 毫米 16 开本 21.75 印张 30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前 言

读者翻开这本书时,我国正处于日新月异的变化过程中。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的理念不断接受着外围和历史的强烈冲击。铺天盖地的信息让人们在有用与无用中淘掘。纳税筹划这一曾经欲言又止的课题在新的观念下阳光发展,本书也在企业家迷惘又企盼的目光中诞生。

目前,纳税筹划已经成为企业的必修课,减轻税负是纳税筹划兴起和发展的根本原因。但是减轻税负并不是纳税筹划的全部,税负的减轻有可能给企业带来诸多经营风险,涉税零风险才是纳税筹划的首要目的。

《纳税筹划》一书正是为了帮助企业走出涉税误区,避免盲目的“筹划”所导致的偷漏税行为,为企业管理者指引正确方向而编写的。书中凝聚了作者十几年的探索、思考与实践所独创的四个纳税筹划理论和大量具备可操作性、可复制性的实战案例经验。

全书内容总体分为理论与实务两部分,第一章至第四章为理论部分,以简明的语言阐述了纳税筹划的四大理论。

第一章:第三条道路。介绍了纳税人为减轻税负可以选择的第三条道路——纳税筹划。纳税人不必承担偷漏税或停业的风险,只要筹划,企业就有希望。

第二章:税务律师。重点介绍了税务律师的优势及特点,以及税务律师作为一种特殊的税务专家人士,如何引领纳税人走好筹划之路。

第三章:涉税零风险。介绍了企业纳税存在的各种风险,包括多缴税与少缴税等风险,以及如何在税务律师引领下做到“零风险”的纳税筹划。

第四章:纳税人俱乐部。阐述了除税务律师外,另一个为纳税人谋利益的组织——纳税人俱乐部。纳税人俱乐部不仅为企业把脉把关,也能充分整合企业人脉资源,形成纳税人联盟,以更强有力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五章:纳税筹划经典实务案例。以贴近企业实际流程的案例,融入了我们十多年的实际咨询经历,以税收法规和数字具体分析了一个纳税筹划的精彩亮点、筹划效果及筹划关键。

最后,为使读者了解我国税制改革大背景,补充了新一轮税制改革的相关内容、进展程度与下一步进展趋势预测。

本书具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务操作性强等特点,适合企业经营者、财务经理、税务律师、会计人员以及对纳税筹划感兴趣的读者阅读。其实,纳税筹划并不难,唯税收法规熟、筹划技巧熟、人脉资源熟而已。

由于写作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出现一些错误和不足,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6.11

目 录

第一章 第三条道路——纳税人，你走哪条路	(1)
一、纳税人的苦楚	(3)
1. 福布斯税负排名——2005 年“痛苦指数”全球第二	(3)
2. 近年税收的增幅——税收增幅是 GDP 增幅的 2~3 倍	(3)
二、税负重，纳税人的三条路	(4)
1. 偷税——违法的下场	(4)
2. 停业——无保障之路	(5)
3. 筹划——智慧的选择	(6)
三、关于偷税——做典型的代价	(12)
四、关于停业——中国不是北欧	(13)
五、关于筹划——三道防火墙理论	(14)
1. 职业经理人的忠诚	(14)
2. 税务律师的理论实战知识	(15)
3. 税务律师的外部资源整合	(16)
第二章 税务律师——纳税人，谁帮你走路	(17)
一、税务律师，你的优势在哪里	(19)
1. 优势之一——大量的知识信息	(21)
2. 优势之二——丰富的案例经验	(21)
3. 优势之三——强烈的服务意识	(23)
二、税务律师——引领过事实关	(25)
1. 预交话费送手机——未通过事实关的教训	(25)
2. CEO 的观念转换——提前介入企业决策过程	(25)

3. 税务律师的必要——参与企业八大业务流程	(26)
三、税务律师——引领过证据关	(29)
四、税务律师——引领过适用法律关	(29)
1. 财务人员与税务律师在纳税筹划上的四大差距	(29)
2. 税务律师,帮你时刻关注法律动态	(30)
五、税务律师——引领过程序关	(31)
六、税务律师,如何进行税务代理	(32)
1. 税务代理的范围	(32)
2. 税务代理的基本形式	(33)
3. 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	(33)
4. 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35)
第三章 涉税零风险——税务律师帮你诊断	(37)
一、诊断涉税风险的最高境界	(39)
1. 曲突徙薪的典故	(39)
2. 关于扁鹊的医术	(39)
3. 克服人性的弱点	(40)
二、多缴税的原因诊断	(41)
1. 政策信息风险	(41)
2. 业务流程风险	(43)
3. 灵活处置风险	(45)
4. 制度安排风险	(46)
三、少缴税的原因诊断	(46)
1. 故意偷税风险	(47)
2. 空白漏洞风险	(47)
3. 弹性寻租风险	(48)
4. 政策信息风险	(48)
5. 纳税筹划风险	(48)
四、既不多缴也不少缴——最佳纳税	(49)
1. 涉税风险成因——最佳纳税的阻力	(49)
2. 涉税风险控制——实现涉税零风险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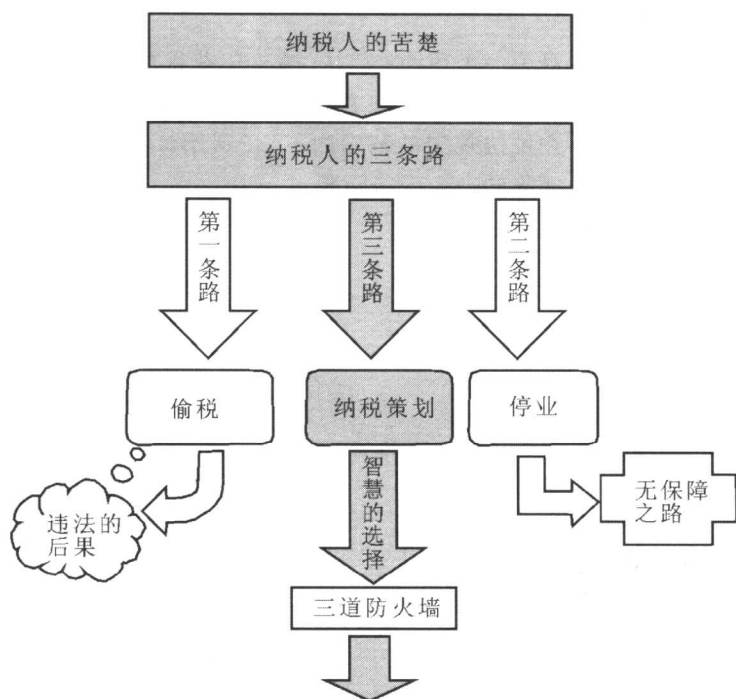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纳税人俱乐部——纳税人的组织	(57)
一、“权利<权力”背景下的选择	(59)
1. 征纳博弈:权利与权力的重复博弈	(59)
2. 博弈均衡:纳税人+纳税人俱乐部=税务机关	(62)
二、纳税人俱乐部的组织形式	(65)
三、纳税人俱乐部的服务内容	(68)
1. 财税政策——信息服务	(68)
2. 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69)
3. 税企关系——协调服务	(69)
4. 行政复议——法律服务	(69)
第五章 纳税筹划——精典实务案例	(75)
一、筹划宝集——分税种筹划	(77)
1. 流转税的筹划	(77)
增值税纳税筹划	(78)
案例 1 商场的销售指南——打折还是返券	(79)
案例 2 吹牛要交税——预交话费送手机的思考	(82)
案例 3 对增值税纳税人身份选择的重新思考	(86)
案例 4 时间有价:货币的时间价值	(92)
案例 5 结算方式的推迟纳税	(97)
案例 6 筹划关键:提前重视合同中的涉税条款	(102)
营业税纳税筹划	(107)
案例 7 营业额的分解法	(108)
案例 8 所有技术费都能隐藏吗	(112)
案例 9 房地产转让,税收有技巧	(117)
消费税纳税筹划	(121)
案例 10 征收环节有讲究	(122)
案例 11 巧包装,妙筹划	(127)
案例 12 加工方式,暗藏玄机	(131)
2. 企业所得税的筹划	(137)
案例 1 资产评估增值 调整法要选实	(138)

案例 2	捐赠变投资 税收有恩施	(142)
案例 3	职工上保险 企业受益不浅	(148)
案例 4	技术开发费用 争取加计扣除	(153)
案例 5	购置国产设备 抵扣企业所得	(159)
案例 6	补充养老年金险的思考	(163)
案例 7	从限额扣除到全额扣除	(167)
案例 8	教你一招国际筹划——关注日内瓦	(173)
3. 个人所得税的筹划		(178)
案例 1	设计节税型的薪酬方案	(179)
案例 2	劳务要报酬 所得要筹划	(185)
案例 3	有关稿酬所得的故事	(191)
案例 4	您的奖金发放重新筹划了吗	(195)
案例 5	用“麦穗哲理”理个人之财	(200)
二、筹划宝集二——分环节筹划		(210)
案例 1	注册地点的筹划	(211)
案例 2	借款 VS 经营租赁 VS 融资租赁	(218)
案例 3	股权投资的筹划	(225)
案例 4	进货渠道的筹划	(232)
案例 5	产销规模与结构的筹划	(237)
案例 6	技术改造时机的筹划	(243)
案例 7	企业合并时的筹划	(252)
案例 8	企业分立时的筹划	(260)
三、筹划宝集三——分行业筹划		(267)
案例 1	工业企业纳税筹划	(268)
案例 2	商业企业纳税筹划	(278)
案例 3	高新技术企业纳税筹划	(287)
案例 4	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筹划	(298)
案例 5	金融保险企业纳税筹划	(306)
案例 6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纳税筹划	(314)

第六章 新一轮税制改革——动态关注	(329)
一、新一轮税制改革的中央之声	(331)
二、分布实施税制改革的具体构想	(332)
1. 统一企业所得税制	(332)
2. 完善增值税制	(333)
3. 调整消费税制	(335)
4. 改革个人所得税制	(335)
5. 关于地方税种的改革实施	(335)
三、新一轮税制改革的进程	(336)
1. 增值税	(336)
2. 消费税	(337)
3. 个人所得税	(337)

第一章 第三条道路

——纳税人，你走哪条路



第一道防火墙：职业经理人的忠诚

第二道防火墙：税务律师的知识

第三道防火墙：外部资源的整合借力

导言：纳税人，你走哪条路

近年来我国税收收入增收很快。据统计局数据，2004 年完成税收收入 25718 亿元（不包括关税和农业税收），比上年增长 25.7%，增收 5256 亿元。从国家角度而言，这是好事，意味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征管能力的加强。但从纳税人角度来看，税收的增加说明在自身纳税能力增强的同时，也意味着自己在承担更多的税负。

市场经济体制下，身为一个理性经济人，总希望获得最大利益。缴纳税款作为一种支出行为，必然形成自身经济利益的一个减项。如何在我国税收制度不断完善的情况下，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尽量利用各种政策减轻税负，提高收益，是当今纳税人面临的一个现实问题。

一、纳税人的苦楚

近些年,我国税收收入逐年上涨。这一方面是由于经济的增长,另一方面便是纳税人作出的巨大贡献。统计数据表明,经济增长的速度远远比不上税收收入的增长幅度。这中间的落差,便是纳税人以自己的利益所作出的牺牲——也即纳税人苦楚的根源。以下两组数据便清楚显示,我国纳税人的负担到底有多重。

1. 福布斯税负排名——2005 年“痛苦指数”全球第二

2005 年 6 月,美国财经杂志《福布斯》发表的 2005 年度“税负痛苦指数”表明,在全球 52 个国家及地区中,中国内地的税收痛苦指数位居第二。

《福布斯》是用来度量全球雇主与雇员的综合税收负担的调查报告。回顾过去,从 2000 年中国开始步入《福布斯》统计范围开始,中国的税收负担指数便一路上扬。2002 年位居全球第三,2004 年第四,2005 便“跃升”全球第二(税负指数达 160),仅在几乎年年位居榜首、以过于慷慨的社会福利制度著称的法国之后(税负指数 174)。

小知识

每年,《福布斯》都在编制出版“税负痛苦指数”和其他一些衡量政府负担的指标,为企业和个人在全球选择工作生活地点提供判断依据。其计算方法是,将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雇主社保金、雇员社保金、消费税以及财富税等税种的最高税率加在一起,得出总税负。《福布斯》的税收指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的税收负担水平。

2. 近年税收的增幅——税收增幅是 GDP 增幅的 2~3 倍

与《福布斯》“税负痛苦指数全球第二”这个论断相佐证的,是我国近年税收的增长幅度。最近几年,我国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一直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这种连续的状态,没有税费的扩展是不可能出现的。

从宏观税负来看：

近年来我国的宏观税负持续提高，从 1994 年实行分税制改革时的 10.84%，提高到 2004 年的 18.84%；特别是在 1999 年，我国税收收入总额突破 1 万亿元大关之后，每年税收收入总额更是节节攀升。

从税收收入增幅来看：

2003 年我国税收收入共完成 20461 亿元（不包括关税和农业税收），比上年增加 3458 亿元，增幅达 20.3%；而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03 年 GDP 最终核实数据，当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为 9.5%——2003 年税收收入的增长速度为 GDP 增长速度的 2.12 倍。

2004 年我国税收收入进一步增加到 25718 亿元（不包括关税和农业税收），比上年增收 5256 亿元，增幅达 25.7%，创历史纪录；而当年 GDP 的增幅较上年同期增长的比例为 9.5%——2004 年税收收入的增长速度相当于 GDP 增长速度的 2.7 倍。

这个 2~3 倍于 GDP 增长速度的税收增幅，令人心惊。

二、税负重，纳税人的三条路

我国纳税人税负之重，已是有目共睹。在如此重的“责任”下，纳税人总会想方设法来缓解压力，拯救企业，寻求发展。这是人之本性，可以理解。

为减轻税负，纳税人有三条路可走：偷税、停业与纳税筹划。

1. 偷税——违法的下场

我国 2001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

随着法治观念逐渐加强，纳税人以偷税手段来减轻税负，风险越来越大，空间越来越小。现实中还有一些纳税人冒着风险偷税，不过更普遍的情况是，有些纳税人无意识中偷逃税了，自己都不知道，等到税务机关稽查出来，才意识到是偷税。

因此,纳税人一定要清楚我国税法对偷税行为的范围规定,时刻检查自己的全程税收行为。

小词典

偷税:是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不合法的手段以逃脱纳税义务的违法行为。在纳税义务发生之前的减轻税负行为,不列为偷税。

对于偷税行为的处罚,我国也有专门的法规条文。

新《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10% 以上不满 30% 并且偷税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或者因偷税被税务机关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又偷税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偷税数额占应纳税额的 30% 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税数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占应缴税额的 10% 以上并且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对多次犯有前两款所述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如此严格规定与严厉惩罚,必将偷税挤出市场。偷税者就算侥幸逃得一时,终究不是阳光大道;即使获得一时小利,却要承受巨大的风险成本与心理成本,终究得不偿失。

2. 停业——无保障之路

如果纳税人极度不愿纳税,多一分钱都不愿交给政府,那只有一条路可走——停业。这是非常消极的抵抗,是以损害企业的发展为代价的。

在税负过重的压力下,西方一些高福利国家的企业也会作出停业选择。在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下,他们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然后申请社会救济,仍然可以过上一般水准的生活。如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社会福利制度规定,任何无工作的人均可申请社会救济,社会救济金每月不少于 1000 加元(折合人民币 6000 多元)。每月

1000 加元的水准是,除了支付生活费外,还有足够能力拥有一套一般的公寓,一辆普通的家用小车。

相比而言,我国的企业与工薪阶层简直还生活在“水深火热”中,不求生存便是灭亡。由于我国社会保障体制还未健全,纳税人即使走上了停业之路,也得不到国家的社会救济福利。

当前环境下,停业之路是一条无保障之路,无异于自亡。纳税人有能力求得自己生存时,是不应该走上这条绝路的。

3. 筹划——智慧的选择

偷税违法,停业灭亡,留给纳税人的选择只剩下一个: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即以非违法的手段,通过合理避税、合法节税的途径,实现最佳纳税、涉税零风险、节流型理财的目的。它在市场经济中有着旺盛的生命力。随着我国法制逐渐健全、税法不断完善,这种生命力也日益强大。

(1)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应有的权利

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应有的权利。它有两把尚方宝剑:法律与国际惯例。

法律是支撑纳税筹划的第一把尚方宝剑。现代意义上的税收,是税收法律规范下的税收。这个税收法律规范在明确纳税人纳税义务的同时,也规定了纳税人应享的权利。我国法律便明文规定,企业有设立权、发展权、人权、物权、借贷权、产品开发权、经营决策权、合并分立权以及纳税筹划权等。这些权利及相应的利益,是企业权益的实在内容,是企业权益的外在形式得以体现的质的规定——这,也正是企业纳税筹划的法律依据所在。

温情提醒

从企业来看,纳税筹划是企业的一种理性行为,它和企业的其他行为一样,也是企业的一种竞争策略。

从税务机关来看,鼓励企业依法纳税的最明智办法,是让纳税人充分享受其应有的权利,充分使用纳税筹划权。反对企业正当的纳税筹划活动,正是恰恰助长了偷漏税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国际惯例是支撑纳税筹划的另一把尚方宝剑。OECD 组织赋予国民的八项权利中,就有一项纳税人的纳税筹划权。我国 2001 年底加入 WTO,就是积极主动与

国际接轨;与国际接轨就需按国际惯例办事。目前纳税人的许多权利已经或正在按国际惯例予以确认,纳税筹划权也是其中一个。入世后的第二年,即 2002 年的 10 月 15 日,我国开始实施新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对 28 个以前未确认的纳税人权利给予确认。这些权利是纳税人应对税务机关的有力武器,是对税务机关权力的制约。

(2) 纳税筹划发展现状

纳税筹划在发达国家十分普遍,早已成为一个成熟、稳定的行业,有相当数量的专门从业人员,专业化趋势明显。几乎 95% 以上的公司都聘用税务顾问、审计师、会计师、国际金融顾问等高级专业人才从事纳税筹划活动。众多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也在从事与纳税筹划有关的咨询和代理业务。正如美国南加州大学 W·B·梅格斯博士在其《会计学》中谈到:“美国联邦所得税变得非常复杂,为企业提供详尽的纳税筹划成了一种谋生的职业。现在几乎所有的公司都聘用专业的税务专家,研究企业主要经营决策上的税收影响,为合法地节税制订计划。”跨国公司对纳税筹划的重视更不一般。不少跨国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税务部,高薪聘请专业人士,每年在纳税筹划上的支出相当可观;当然,也带来了非常实在的节税效益。如以生产日用品而闻名的尤丽华公司,有两家姐妹公司,一家设在美国,一家设在荷兰。其子公司遍及世界各地,其中在我国上海就设有 3 家子公司,分别生产力士牌香皂、系列化妆品和快速食品。面对不同国家的复杂税制,母公司聘用 45 名高级税务专家进行纳税筹划。其公司经理说:“一年仅节税一项,就给公司增加数百万美元收入,增强了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国外借鉴

在国外,纳税筹划是企业经营中要考虑的一项重要内容。绝大部分企业已形成了财务决策活动中、纳税筹划先行的习惯性做法。纳税筹划的先行意识非常关键。

(3) 纳税筹划的内涵——税收筹划、税务筹划与纳税筹划

关于纳税筹划的内涵,目前理论界有多种不同看法。笔者基于 20 年的研究成果,结合日前多家之言,从地位、手段、途径、目标四个方面对纳税筹划进行一个全新的归位。